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

揭市财社〔2025〕147号

揭阳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级财政 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和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级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5〕312 号）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的分配方案，现提前下达 2026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共 163598 万元。此资金收入请列入 2026 年政

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入“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待 2026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在年度执行中，将按照资金分配要求据实清算和调整，多退少补。

二、此次下达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按规定由省财政采取直接支付的方式拨入市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不纳入基层“三保”专户管理。各地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转发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社〔2015〕413 号）规定，及时将本级应承担的补助资金落实到位，确保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手中，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请各地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四、此次下达资金为基层“三保”资金，资金标识为“A030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此标识贯穿项目入库、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且保持不变。各地财政部门应按规定接收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项目，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三保”标识的指标，不得随意增加、

删减和修改，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6 年揭阳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情况表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级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12月19日印发

附件1

提前下达2026年揭阳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情况表

单位：元

地区	金额 (按2025年度基础养老省级补贴和缴费人数权重进行分配)		
	小计	基础养老补助	缴费补助
榕城区	223689683	222625583	1064100
揭东区	299499760	297950580	1549180
普宁市	554886702	551529582	3357120
惠来县	286975156	285377276	1597880
揭西县	270928699	270136979	791720
合计	1635980000	1627620000	8360000

附件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级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申报单位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级财政部门		揭阳市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6年	到期年度	2026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163598万元	当年度金额	163598万元
		实施期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目标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计划指标。 目标2：城乡居民养老金应发尽发，缴费补贴应补尽补。			目标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计划指标。 目标2：养老金应发尽发。 目标3：政府缴费补贴应补尽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		不低于省政府规定的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
			指标2：参保人数		完成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目标
		质量指标	指标3：参保人数计划完成率		100%
			指标4：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5：补助资金到位及时		到位及时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6：月人均养老金水平		不低于上年度水平